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緯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前述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01 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2 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另
03 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5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
06 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家緯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先後
08 經法院判處如前開編號所示之刑，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
09 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
11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不得易科
12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5）與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
13 至4）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
14 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50條第
15 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本件聲
16 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
17 提下，審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定刑等
18 語，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時間、罪質、受刑人犯
19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
20 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1 示。至受刑人所犯前開經法院諭知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
22 號2至4），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5）合併定
23 應執行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即毋庸
24 再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6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受刑人林家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日期：民國）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9月11日	112年5月1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570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849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日	113年5月16日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570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849號	113年度簡字第13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6月26日	113年7月31日

04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罪	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 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2日	112年5月1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1日	113年8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33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25日